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3年度司促字第16896號

債 權 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債 務 人 楊斯帆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柒拾肆萬捌仟玖佰伍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債務人楊斯帆於民國111年05月25日向債權人借款1,000,000元，約定自民國111年05月25日起至民國118年05月25日止按月清償本息，利息按年利率百分之7.85採機動利率計算，依約定如有停止付款或經票據交換所通知拒絕往來者，或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或付息者等「喪失期限利益之加速條款」情形之一時，借款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此有借據為證。詎債務人未依約履行債務依雙方所立借據約定當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上述借款視為全部到期，債務人至民國113年12月17日止累計748,950元正未給付，其中739,077元為本金；9,380元為利息；493元為依約定條款計算之其他費用，債務人依約除應給付上開款項外，另應給付如附表編號：(00

01 1)所示之利息。

02 (二)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金額債務，而所請求之標的，
03 茲為求清償之簡速，以免判決程序之繁雜起見，特依民事訴
04 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依督促程序迅賜對債務人
05 發支付命令，實為法便。

06 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
07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
0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任士慧

10 附表

11

本金 序號	本金	利息起算日	利息截止日	利息計算方式
001	新 臺 幣 739077 元	自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	至 清 償 日 止	按 年 利 率 7.85% 計 算 之 利 息

12 ◎附註：

13 一、債權人、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14 二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
15 庸另行聲請。